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和省、枣庄市有关工作要求，编制本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本报告全文在山亭区政府网站（<http://www.shanting.gov.cn/>），“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专栏公布。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山亭区应急管理局联系（地址：山亭区北京路377号，邮编：277200，电话：0632-8821103）。

区应急局

请输入关键词

政府信息
公开指南

政府信息
公开制度

法定主动
公开内容

履职依据

- 规划计划
- 工作信息
- 行政权力运行公开
-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 政务公开保障机制
- 组织管理

政府信息
公开年报

履职依据

转载：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总监制度实施办法（试行）2023年01月

更多

规划计划

【工作总结及计划】山亭区应急局2023年工作总结和2024年工作计划2024年01月

【工作总结及计划】山亭区应急局2022年工作总结和2023年工作计划2023年01月

【工作总结及计划】山亭区应急局2021年工作总结和2022年工作计划2022年01月

【工作计划】山亭区应急管理局2020年工作总结和2021年工作计划2021年01月

更多

一、总体情况

山亭区应急管理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件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全过程公开。进一步细化信息公开标准、严密信息公开程序、强化信息公开监督，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对政府工作的满意度，更好地为公众提供便利、高效的服务。

1. 主动公开。

2023 年度，根据国家、省、市、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山亭区应急管理局通过政府网站中山亭区应急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模块、“山亭应急管理”微信公众号和局政务信息公开宣传板，对法律法规、机构概况、领导信息、计划总结、财政预决算及三公经费、人事任免、应急预案、重要会议、通知公告、执法监管信息、督查情况、政务公开工作推进、预警预防、违法行为、安全隐患等内容进行公开，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有效拓宽了安全生产举报的渠道，构建群众监督、舆论监督和民主监督的社会监督机制。累计公开各类信息 868 条，公开内容主要包括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专项规划、相关政策及政策解读；财政预算、决算信息；公示、公告、通知、部门业务信息；法规规章、部门文件；处罚强制信息；工作动态、重要会议、政务要闻；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2. 依申请公开。

（1）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23 年度，山亭区应急管理局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

（2）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23 年度，山亭区应急管理局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 0 件，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提起行政诉讼 0 件。

3. 政府信息管理。

按照“谁主管、谁审批、谁负责”为审核原则，明确分管领导作为信息审核负责人，所有发布的信息必须经审核负责人同意后再进行发布。同时所公开的信息严格讲究时效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能够准确及时反映各项工作动态。

4.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一是加强政府网站中山亭区应急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模块管理，安排专职人员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上传政务公开信息，注重加强与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的沟通，争取技术支持和业务指导，做好政府网站维护管理和信息更新保障工作。二是运用“山亭应急管理”微信公众号进行应急信息宣传公开，发布日常活动、重要事项和应急常识，提升群众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

5. 监督保障。

（1）机构建设及人员配置情况。

本单位政务公开分管负责人：田中一，职务：山亭区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区安委会办公室专职副主任，办公电话：0632-8823699；工作人员：黄笑楠，职务：山亭区应急管理局巡查督查股工作人员，办公电话：0632-8836968。

（2）业务培训情况。

山亭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各股室工作人员学习政务公开新条例，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学习，确保规范办理信息公开工作。

（3）监督情况。

山亭区应急管理局设置举报电话，鼓励群众参与监督，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及时吸纳社会公众意见，悉心听取，主动作为，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统计表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 件数	本年废止 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 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统计表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 计
			商 业 企 业	科 研 机 构	社 会 公 益 组 织	法 律 服 务 机 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予以公 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 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不 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 于 国 家 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 他 法 律 行 政 法 规 禁 止 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 及 “三 安 全 一 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 护 第 三 方 合 法 权	0	0	0	0	0	0	0

		益							
		5. 属 于 三 类 内 部 事 务 信 息	0	0	0	0	0	0	0
		6. 属 于 四 类 过 程 性 信 息	0	0	0	0	0	0	0
		7. 属 于 行 政 执 法 案 卷	0	0	0	0	0	0	0
		8. 属 于 行 政	0	0	0	0	0	0	0

		查 询 事 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 机 关 不 掌 握 相 关 政 府 信 息	0	0	0	0	0	0	0
		2. 没 有 现 成 信 息 需 要 另 行 制 作	0	0	0	0	0	0	0
		3. 补 正 后 申 请 内 容 仍	0	0	0	0	0	0	0

		不 明 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 访 举 报 投 诉 类 申 请	0	0	0	0	0	0	0
		2. 重 复 申 请	0	0	0	0	0	0	0
		3. 要 求 提 供 公 开 出 版 物	0	0	0	0	0	0	0
		4. 无 正 当 理 由 大	0	0	0	0	0	0	0

		量 反 复 申 请							
		5. 要 求 行 政 机 关 确 认 或 重 新 出 具 已 获 取 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 请 人 无 正 当 理 由 逾 期 不 补	0	0	0	0	0	0	0

		正、行政机 关不再处 理其政府 信息公开 申请							
		2. 申请人逾 期未接收 收费通知 要求缴纳 费用、行 政机关不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22 年存在问题整改情况

2023 年，我局针对 2022 年存在的问题进行严抓整改，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能力提升，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时效性，同时根据信息公开处理程序，做好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发布工作，按照要求及时、准确、规范发布信息，规范公开信息，增强公开时效性。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存在公开内容和公开形式还不够丰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不够全面。

（三）改进情况：进一步梳理政府信息，及时公开需要公开的信息，确保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做好重大政策宣传解读，采用一图读懂、动漫、语音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进行解读，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量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申请公开信息处理费收费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的《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规定，2023 年度，山亭区应急管理局依申请公开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包括：检索费、复制费（含案卷材料复制费）、邮寄费。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山亭区应急管理局根据本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细化工作目录，突出重点领域重点工作，做到信息及时公开、信息全覆盖，切实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切实做好各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

（三）2023 年度建议提案办理情况。

2023 年度，山亭区应急管理局未承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四）本部门在政务公开制度、内容、形式和平台建设方面的创新实践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防灾减灾领域信息公开水平，2023 年，山亭区应急管理局紧紧围绕“防范灾害风险 护航高质量发展”主题，深入开展“全国防灾减灾日”暨“政府开放日”有关活动，引导群众共同参与，增强群众防范和应对灾害的意识和技能。